

འབྲུག་རྒྱ་རྩོད་རྒྱན་ཏི་ལེ་སློང་རྡམ་མི་དཔངས་སྤྱི་དགུང་གི་ཡིག་ཆ།

峰迭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迭镇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
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
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拓展信用建设应用场景，发挥信用数据优化营商环境、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简化信用主体办事流程，提高办事便利度，提升政府服务水平，解决无违法违规证明数量多、耗时长、多头跑的问题，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峰迭镇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



峰迭镇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 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实施方案

一、活动背景

为深入推进峰迭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加强信用信息的征集和使用，推行信用评价和信用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深化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解决市场主体在开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便利度，简化信用主体办事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开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多头跑、耗时长”的问题，特制定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

二、总体目标

信用主体可以通过甘肃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代替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通过归集共享信用主体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信息，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相关信息“一个平台共享”“一站式完成”和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不得额外要求信用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为信用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适用范围

（一）市场主体范围。乡镇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各类经营主体以及在本乡镇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其他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事业单位等。

（二）违法记录范围。信用主体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一定时期和一定领域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主要涵盖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刑事判决信息等。例如，市场监管部门对本乡镇商户的行政处罚记录，司法机关对本乡镇居民刑事判决记录等。

（三）应用范围。乡镇主要涉及的领域，如农业农村（农业合作社生产经营管理）、市场监管（乡镇集市监管）、生态环境（乡村生态保护乡村环境治理）、住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等领域。后续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逐步拓展至其他领域，为更多类型的信用主体提供便利。

四、应用场景

专用信用报告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行政服务应用，主要在政务服务事项居民或企业在申请本乡镇相关政策扶持、补贴申领，如农业补贴申请、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等事项时；市场经营活动，乡镇企业参与本地小型工程建设项目

招投标与其他主体进行商务合作接受评估评审等场景；社会事务，居民参与本乡镇组织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如文明家庭评选、道德模范评选等；商务应用，主要在招标投标、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方面；金融市场应用，主要在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方面及乡镇居民或企业向本地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金融服务时。

五、重点任务

（一）常态化归集违法违规信息

1. 各部门职责：乡镇各相关站所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将本部门产生的违法违规信息录入甘肃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例如，乡镇市场监管所负责录入对商户的监管处罚信息，乡镇环保站负责录入环境违法相关信息。

2. 信息更新频率：建立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每月 25 日前完成上月信息更新，确保数据的时效性。

3. 数据质量保障：加强数据审核，建立数据异议反馈、核查修正机制。

（二）规范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内容及运用

1. 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法人及自然人“红黑名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点关注对象、守信激励信息、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信用记录等。

2. 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市场主体的基本情况、近三年的总体信用状况、经营条件、经营管理、财务分析、

偿债能力分析、前景因素分析、综合评价、评级结果、风险提示等。

（三）查询服务

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查询窗口，安排专人指导信用主体进行线上查询和报告打印。同时，信用主体也可自行登录甘肃信用平台网站进行查询下载。线上渠道：信用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具体网址 <http://gncredit.gnzhmzf.gov.cn>）或省级信用网站（具体网址 <https://credit.gansu.gov.cn>），进入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按照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自主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线下渠道：对于不方便网上办理的主体，可前往本乡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窗口办理查询、打印专项信用报告。

六、信用报告的申报方式

（一）网站办理

1. 我要申请：在可以连接互联网的电脑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网站地址（网站地址为 <https://gncredit.gnzhmzf.gov.cn>），访问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2. 进入申请界面：在该页面浏览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

核查)的报告申请流程,点击“我要申请”自动跳转至网站注册登录界面。

3. 注册登录: 点击“用户注册”,填写注册信息,需准确无误的填写带*的资料信息。注册成功后,返回登录界面,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和密码,可登录系统法人信用信息系统。

4. 申请出具报告: 登录成功后,申请人根据实际应用场景,申请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依次选择报告查询时间范围、报告查询领域以及报告使用用途等信息,点击“申请出具报告”,即可下载报告。

(二) 移动端

1. 公众号: 在可以连接普通互联网的电脑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网站地址(网站地址为<https://credit.gansu.gov.cn/>),访问“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在网站首页右侧“移动端”-公众号,用手机微信“扫一扫”,进入甘肃省发改委公众号-业务系统-信用甘肃,点击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点击注册,填写注册信息,需准确无误的填写带*的资料信息。注册成功后,返回登录界面,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和密码,可登录系统法人信用信息系统,点击专用信用报告申请。

2. 微信小程序: 在可以连接普通互联网的电脑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网站地址为(<https://credit.gansu.gov.cn/>)访问“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在网站首页右侧“移动端”-微信小程序,用手机微信“扫一扫”进入信用中国(甘肃)微信小程序,点击注册,填写注册信息,点击专用信用报告

申请选择报告查询时间范围、报告查询领域以及报告使用用途等信息，点击“申请出具报告”，即可下载报告。

3. 信用甘肃 app: 在可以连接普通互联网的电脑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网站地址（网站地址为<https://credit.gansu.gov.cn/>），访问“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在网站首页右侧“移动端”-信用甘肃 app,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一扫”，按照提示安装，安装完成后点击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进入点击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注册完登录账号，点击专用信用报告申请选择报告查询时间范围、报告查询领域以及报告使用用途等信息，点击“申请出具报告”，即可下载报告。

（三）政务服务网

在普通互联网环境下访问甘肃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点击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点击进入“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进入“智能引导界面”，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对应的办理类型，点击下一步，点击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专用信用报告上市版）申请，进入登录界面，选择报告查询时间范围、报告查询领域以及报告使用用途等信息，点击“申请出具报告”，即可下载报告。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同。统筹推进全镇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工作，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抓好数据归集和推进落实。

（二）提升服务质效。镇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信用窗口，配备专员提供专用信用报告线下帮办代办服务，开展服务人员业务办理和系统实操培训，完善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机制，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坚持高效集约。高效办成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不新建信息系统，最大限度节约成本，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

（四）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引导各行业各领域应用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各类证明。加强业务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确保经营主体充分知晓并享受便利，营造良好氛围。

（五）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数据归集、应用拓展、成效评价、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及时跟踪评估全省推行情况，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八、信用等级划分与监管

1. 信用等级划分

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信用优良，B 级为一般失信，C 级为严重失信。

2. 监管措施

对 A 级市场主体采取激励措施，如政策扶持、优先推荐等。

对 B 级市场主体加强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整

改。

对 C 级市场主体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如限制经营、暂停业务等。

九、信用信息隐私保护

未经市场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依法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